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孟湫云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